

《地方政府與政治》

試題總評	<p>高考《地方政府與政治》往年之命題趨勢靈活多變，常憑考生各自發揮，要得高分實屬不易。但今年考題卻大大出乎意外，全卷四題之題型，全部以「地方制度法」為主軸，甚至於題幹中即明示，依相關法制規定答題。若細數今年考題中須引用之相關「地方制度法」條文，竟多達24條；換言之，只要熟稔地方制度法條文相關規定，即可輕鬆應答，應付裕如，並可切題中肯而得高分。</p>
-------------	---

一、若某地方政府希望經由制度化的途徑，並透過公權力介入，來管制轄區內食品業者的製造與經營方式，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權益。請問根據地方制度法及現行地方政府法制，該地方政府應考量那些規定？同時又應如何落實此目標？（25分）

試題評析	為因應食品安全，地方政府應以制定自治法規為主要考量，再敘述自治條例之罰則與自治規則之程序。
考點命中	<p>1.高點《地方政府與政治上課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著，頁37至頁39。</p> <p>2.高點《地方政府與政治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57頁第5題。</p>

答：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應考量之規定及作為：

若某地方政府希望經由制度化的途徑，並透過公權力介入，來管制轄區內食品業者的製造與經營方式，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權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該地方政府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為落實此一目標，制度化作為包括：

1.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規定：

- (1)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 (2)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 (3)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 (4)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2.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

- (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 (2)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3)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現行地方政府法制之相關規範：

- 1.若該地方政府希望經由制度化的途徑，並透過公權力介入，管制轄區內食品業者的製造與經營方式，若涉及跨域治理時，依據地方制度法之相關第21條規定：「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為落實此一目標，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1條規定，制度化作為包括：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二、試分析當相鄰地方自治團體間相互往來互動時，應遵守或依循那些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內容又為何？（25 分）

試題評析	涉及「跨域治理」，但題意意指「依循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故又輕鬆回歸有關府際跨合作之條文法制。
考點命中	1.高點《地方政府與政治上課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著，頁21至頁22。 2.高點《地方政府與政治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81第8題。

答：

依據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相鄰地方自治團體間相互往來互動時，應遵守或依循之規定及其內容包括：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1條規定：

- 1.地方自治事項涉及跨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域時，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協商辦理。
- 2.必要時，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各相關地方自治團體共同辦理或指定其中一地方自治團體限期辦理。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1條規定：

- 1.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
- 2.前項情形涉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職權者，應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
- 3.第一項情形涉及管轄權限之移轉或調整者，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制（訂）定、修正各該自治法規。
- 4.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2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前條第1項規定訂定行政契約時，應視事務之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 1.訂定行政契約之團體或機關。
- 2.合作之事項及方法。
- 3.費用之分攤原則。
- 4.合作之期間。
- 5.契約之生效要件及時點。
- 6.違約之處理方式。
- 7.其他涉及相互間權利義務之事項。

(四)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3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依約定履行其義務；遇有爭議時，得報請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或依司法程序處理。若仍有權限上爭議時，則依地方制度法第77條規定解決之。

(五)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7條規定：

- 1.中央與直轄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 2.中央與縣（市）間，權限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 3.縣與鄉（鎮、市）間，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 4.直轄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 5.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 6.鄉（鎮、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縣政府解決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7.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由行政院解決之。

三、擔任地方議員或代表擁有什麼權利？又應履行那些義務或行為規範？（25分）

試題評析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擁有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純屬法條之彙整。
考點命中	1.高點《地方政府與政治上課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著，頁72至頁81。 2.高點《地方政府與政治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94頁第33題。

答：

(一)擔任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擁有之權利，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5條、第36條、第37條之規定包括：

- 1.議決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直轄市法規、鄉（鎮、市）規約。
- 2.議決直轄市預算、縣（市）預算、鄉（鎮、市）預算。
- 3.議決直轄市、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鄉（鎮、市）臨時稅課。
- 4.議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產之處分。
- 5.議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6.議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提案事項。
- 7.審議直轄市、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審議鄉（鎮、市）決算報告。
- 8.議決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代表提案事項。
- 9.接受人民請願。
- 10.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尚擁有監督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施政作業之權利，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包括：

- 1.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 2.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議會、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有向前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其質詢分為施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業務質詢時，相關之業務主管應列席備詢。
- 3.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前條第1項各該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4.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委員會或鄉（鎮、市）民代表會小組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各該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以外之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三)此外，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尚享有言論免責及人身特權及法定各項費用支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0條、第51條及第52條之規定包括：

- 1.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開會時，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對於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不在此限。
- 2.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除現行犯、通緝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同意，不得逮捕或拘禁。
- 3.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四)至於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應履行之義務或行為規範，包括：

- 1.應定期集會議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規定）
 - (1)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議長、主席召集之，議長、主席如未依法召集時，由副議長、副主席召集之；副議長、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過半數議員、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 (2)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得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議長、主席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

- (3)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或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召集臨時會。
- 2.兼職之限制：(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3條規定)
- (1)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 4.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應解除其職權：(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80條規定)
- (1)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致影響其當選資格者。
 - (2)犯內亂、外患或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3)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4)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
 -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 (6)戶籍遷出各該行政區域四個月以上者。
 -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9)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

四、地方政府民選首長與地方立法機關互動時，享有什麼權利？又要履行那些義務？

試題評析	地方政府民選首長在「府會關係」之互動模式中，享有之權利與應履行之義務，與上題雷同，只是角色互易而已，仍為法條之彙整，「府會關係」實為萬年長青之考題。
考點命中	1.高點《地方政府與政治上課講義》第二回，王肇基編著，頁82至頁85。 2.高點《地方政府與政治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申論題庫彙編，王肇基編撰，頁117頁第53題。

答：

府會關係之互動模式，依據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地方政府民選首長與地方立法機關互動時，享有之權利與應履行之義務，分述如下：

- (一)「執行議決」與「送請覆議」之互動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8條、第39條規定)
- 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予執行，如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得請其說明理由，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解決之。
 - 2.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對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
- (二)「審查預算」與「審核決算」之互動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42條規定)
- 1.直轄市總預算案，直轄市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送達直轄市議會；縣(市)、鄉(鎮、市)總預算案，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達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審議完成，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發布之。
 - 2.直轄市、縣(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應於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決算審核報告於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審計機關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鄉(鎮、市)決算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並由鄉(鎮、市)公所公告。
- (三)「審查預算」與「審核決算」之互動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8條、第49條規定)

- 1.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開會時，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直轄市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
- 2.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大會開會時，對特定事項有明瞭必要者，得邀請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或各該一級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